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省道 118 线（红光路口至四会大道段）改建工程竣工测量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：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联系电话：0758-3267086
3	中介服务名称	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工程测量现状地形图（系统选项）——测绘或工程勘察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入驻测绘或工程勘察服务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备有效的乙级（或以上）测绘（工程测量）或乙级（或以上）工程勘察（工程测量）资质证书。 2.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服务项目响应。 4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勘察设计单位：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；施工单位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；监理单位：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。 5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在四会市龙甫镇和东城街道范围内进行建设，本项目线路总长约为 6714.96 米，建设内容为现状主路改建及主路两侧新建辅路。其中主路按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，设计速度 50 千米/小时，其中 K0+000~K0+530 路段红线宽度为 18 米，K0+530~K6+100 路段红线宽度为 15.5 米，K6+100~K6+714.964 路段红线宽度为 24 米；根据现场情况在主路两侧加 11 米宽辅路，辅路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，设计速度 30 千米/小时。主要建设内容包特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管线迁改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。项目概算总投资 53480.58 万元。 2. 服务内容：开展本项目测量服务工作，出具相关成果，并经四会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审核合格。 3. 服务要求：对本项目进行测量服务工作，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开展施工后的测量工作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履行地点：项目所在地，提交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，成果提交地点为业主所在地。 2. 履行方式：按合同要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（方案详见资料提交要求）。服务机构须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有效报价范围：最高限价×100%≥有效报价≥最高限价×65% 4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》（第二版）（粤勘设协字（2021）2 号）收费标准计算，测量服务费用=标准计费×70%×（1-中标下浮率），本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498246.00 元。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结算，且不超合同价。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后时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合同双方按项目实际另行约定。 2. 验收程序：按相关规范执行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参照本表 7.4. 计价标准计算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结算，且不超合同价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具体条款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1. 项目业主单位将在资料提交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确定中选服务机构相关工作，已成功报名并提交资料的中介机构需及时留意电话通知、网站公示等信息。 2. 中介服务网站内容与本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，以本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内容为准。 3. 本项目第一次发布的采购选取失败，现进行二次采购。

